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号”文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7 万股社会公众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并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在贵所创业板公开发行完毕。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数量为 2,167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我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uapengfei Modern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本次行前）； 8,667 万元（本次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
公司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2010 年 8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发行人主要从事现代物流服务业务,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商,主要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具体包括综合物流服务以及由此延伸的供应链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能力,并与联想、中兴通讯、富士康、华为、创维、方正、东芝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发行人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证的“AAAA 级”物流企业,并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良好表现,被推选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连续多年被评定为“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并获深圳市“十大成长型物流企业”、“最具发展潜力奖”、“年度创新奖”等荣誉和奖项,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09 年~2011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23.13 万元、26,321.57 万元、38,48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59.94 万元、2,530.19 万元、3,516.00 万元;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47.68%和 46.20%,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62.20%和 38.96%。

（三）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未特别注明的,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并作四舍五入处理):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18,806.63	14,438.02	9,475.74
非流动资产	5,754.46	4,164.78	2,315.53
资产总额	24,561.09	18,602.80	11,791.27
流动负债	5,683.62	1,275.45	1,475.31
非流动负债	2,420.00	4,400.00	-
负债总额	8,103.62	5,675.45	1,475.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60.68	12,728.35	10,313.63
股东权益合计	16,457.48	12,927.35	10,315.9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4,561.09	18,602.80	11,791.2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8,481.22	26,321.57	17,823.13
营业利润	4,562.22	3,206.58	2,001.45
利润总额	4,674.64	3,265.97	1,965.90
净利润	3,516.00	2,530.19	1,55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8.21	2,531.65	1,559.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9	2,258.78	46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40	-2,466.82	-1,02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37	3,984.97	731.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44	3,776.94	169.9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3.31	11.32	6.42
速动比率（倍）	3.22	11.17	6.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5%	30.15%	19.12%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7	3.70	3.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9.44	64.42	62.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044.20	4,274.19	2,622.66
利息保障倍数	12.62	14.89	29.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8.21	2,531.65	1,559.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32.83	2,474.53	1,591.3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5	0.35	0.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58	0.03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期 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7	0.53	0.53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7	0.38	0.38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0.26	0.26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按发行前股本计算

二、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500 万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及结构：2,167 万股,其中，网下最终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650.1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网上最终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1,516.9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650.10 万股，有效申购为 17,769.4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中签率为 3.6585365854%，认购倍数为 27.3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最终数量为 1,516.90 万股，中签率为 0.5179641608%，认购倍数为 193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5、发行价格：9.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3.7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1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2,167 万股计算）。

6、发行对象：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 20,586.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7,871.68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 号《验资报告》。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4 元（按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基础）。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40 元/股（以发行人 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昌凤、张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徐传生、张其春、张光明、张超、张菊侠、李黎明、王梦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郭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张京豫、张其春、徐传生、张光明和高级管理人员李黎明、王梦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的亲属齐昌凤、张倩、张超承诺，在张京豫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京豫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票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2年8月13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29%；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通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有效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保荐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p>1、要求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报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p> <p>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并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p> <p>3、指派保荐代表人或聘请中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和现场调查；</p> <p>4、对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p>

	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发起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协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以及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与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之间的关系，使其协助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准确、充分地了解、获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真实信息和资料； 3、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按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保荐机构通报、提供与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信息和资料，为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履行保荐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7号鄂尔多斯大厦7层 邮编：100032

保荐代表人：仇智坚、李东茂

电话：010-66297220

传真：010-66297299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

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恒泰证券愿意推荐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仇智坚

李东茂

法定代表人：_____

庞介民

保荐机构（盖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